

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23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

亳政秘〔2023〕31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亳州高新区管委会、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切实保障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根据省相关文件规定，经市政府研究决定，全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 721 元/人/月，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 756 元/人/月。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调整为 938 元/人/月，农村集中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财政补助标准分别调整为 834 元/人/月、634 元/人/月；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保持 1196 元/人/月不作调整，城市集中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财政补助标准分别保持 1092 元/人/月、892 元/人/月不作调整。集中供养全护理照料护理补贴标准保持 2250 元/人/月不作调整，集中供养半护理、全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分别调整为 561 元/人/月、75 元/人/月；分散供养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分别调整为 655 元/人/月、374 元/人/月、57 元/人/月。

新标准从 2023 年 7 月起执行，所需资金在中央、省、市级财政补助的基础上，不足部分由县区财政承担。

2023年6月27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
市中院，市检察院，亳州军分区。

各民主党派市委，市工商联，各人民团体，中央、省驻亳各单位。